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簡字第1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5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文綺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摻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香煙壹支（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伍伍柒肆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所載「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等語更正為「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等語、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在上址居處」等語後段補充「，另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等語；證據部分補充「毒品案件蒐證照片」、「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28日投檢景辭（戌）114毒偵572字第1159002247號函及所附移送報告書、扣押物品清單、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本院115年度投保字第97號扣押物品清單」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5月29日釋放出所，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被告之法院前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則被告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各1次之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追訴處罰。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毒品而持有之低度行為，均為施用毒品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前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仍不知抗拒毒品誘惑，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為自有不該，然戒除毒癮之意志不堅，往往與心理依賴有關，施用毒品僅戕害自身健康，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本質不同，具有「病犯人」性質，刑事政策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刑罰目的僅在促進其復歸社會；被告前有毒品、贓物等前案，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查（本院卷第11至40頁），素行不佳；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警卷第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考量被告所犯罪質均為戕害自己身心之犯罪，對於危害社會法益的加重效益不高，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扣案之摻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香煙1支（驗前淨重為0.7034公克、驗餘淨重為0.5574公克），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結果，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該院出具之鑑驗書及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5至60頁），且為被告於偵查中自承為其就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殘餘之物（毒偵卷第16頁、警卷第3頁），與本案具有關聯性，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用以盛裝該含第一級毒品香煙之包裝袋1個，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亦應

一併依上述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軒到庭執行職務，嗣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李松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健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572號

被 告 許文綺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文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2年

01 度毒聲字第190號裁定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
02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
03 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4 定。詎猶不知戒斷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
05 意，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之114年5月24日1
06 9、20時許，在其南投縣○○鎮○○路0段0000巷0號之居所
07 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後
08 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於114年
09 5月26日12時許，在上址居處，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
10 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警於114年
11 5月26日13時許，在上開居所前，見被告神情異常，經警呼
12 喊許文綺之姓名時，許文綺當場將含有海洛因成分之香菸丟
13 棄於地，警遂立即以現行犯逮捕，復於同日15時50分許經其
14 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
15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文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20 表（代號：0000000U0044）、安鉅寧企業有限公司於114年6
21 月2日出具之實驗室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
22 檢驗報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3 表、扣押物品清單、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4年8月22日草
24 療鑑字第1140800058號鑑驗書各1份附卷可稽，復有上開扣
25 案物佐證，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26 認定。

27 二、末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
28 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
29 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
30 有明文。經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執行情形，
31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等件附卷

01 可稽，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毒品
02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
03 應依法追訴。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05 第一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
06 嫌。被告為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7 命而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8 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
09 犯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0 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之香菸1支，經檢出含有海洛因
11 成分，其上既殘留有不可析離之成分，整體即與毒品無異，
12 俱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13 之。末本案就被告所陳述毒品來源未能查獲上手，是本案尚
14 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附此敘明。

15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6 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0 檢察官 洪英丰